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

93年6月11日第1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1月17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年3月14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二、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二)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，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。
- (三)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1.如因故確需更換，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得變更，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。
 - 2.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，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，作為畢業之參考。

四、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

(一)申請資格

- 1.修業滿一學期者。
- 2.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。
- 3.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。

4.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。
5. 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本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（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）：
 - (1)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；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，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。
 - (2)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。
 - (3)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。
6.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（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）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

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，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；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，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申請時請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並檢齊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，以及「指導教授推薦函」、「考試委員建議名冊」送交本系。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（三）考試日期

1.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；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。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。
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得延期(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)舉行。
2. 學位考試之時間、地點，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。

（四）考試方式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四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A.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。
 - B.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(展覽)三等獎(或相當)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(次)者。
 - C.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3.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，包括場地之申請、布置，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，本所老師、同學之邀請，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，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，並請同學協助。
4.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，包括研究生報告、考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、考試委員會議(須清場)、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。
5. 考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，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，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，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，通過論文考試。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6.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，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

五、論文修正

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，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，再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
六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(一) 涉及機密。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
七、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，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，不得於事後提出。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
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